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瑞 港 建 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

[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

[編纂]而定)

[編纂] : 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

[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按最終

定價予以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 獨家保薦人 Investec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指定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前後,或可能經訂約方同意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由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經協議而釐定。倘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於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之前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即告失效。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獨家保薦人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載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ch.com刊載。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各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有關[編纂]的[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終止理由」各段。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的進一步詳情。